

南阳市民政局 2021 年规范性文件 清理及备案结果

按照《南阳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办法》(宛政〔2012〕9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宛政办文〔2016〕11号)规定,对规范性文件做好管理、备案和清理工作。2021年,我局没有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了《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民文〔2021〕60号),经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文件印发前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印发后进行了备案,报备准确率达100%,无超期报备。2021年,组织局机关业务科室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经梳理,我局2021年未有需废止或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